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2號

原　　告　吳婉禎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吟律師

被　　告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大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附表所示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伊前於民國96年10月30日將系爭房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原名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系爭抵押權雖登記伊為債務人、擔保兩造間之借款債務，然伊實際上從未向被告借貸任何款項，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緣由，係因伊前夫蕭明典所經營之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學學公司）當時固定向被告進貨，為擔保被告之貨款債權，蕭明典乃要求伊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伊於101年7月27日與蕭明典離婚，學學公司於106年7月6日登記解散，被告則於114年8月11日登記停業至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客觀上已無繼續發生之可能，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

款規定，原債權即已確定為零。系爭抵押權登記現仍存在，對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已有妨害，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伊於114年8月11日停業，因前經營團隊帳務記載紊亂，現仍持續調查釐清中，對於系爭抵押權設定緣起、有無書立借款契約及發生借款皆無從得知；系爭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所由生之契約或許未成立，惟伊並未拋棄或同意終止系爭抵押權，亦未表示兩造將來不再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尚難確定兩造間將來不再發生債權，故原債權尚未確定，不得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原告前於96年10月30日將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原告之前夫蕭明典曾為學學公司之負責人，原告於101年7月27日與蕭明典離婚，學學公司於106年7月6日登記解散等事實，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第一類謄本、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學學公司登記資料、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堪信為真。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是抵押債務人及債權人究竟為何人，應以設定登記之內容為準，而不許以登記以外之事由認定之，否則即有違物權公示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其債權因而確定。若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解除或以其他原因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該確定期日前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

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亦為同法第881條之14所明定。倘最高限額抵押權目前並無既存債權，經債務人合法終止兩造間契約關係，抵押人應得請求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7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若因債權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則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流動性既已停止，自當歸於確定，倘抵押借款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無再為貸款之可能，債務人亦表明不繼續發生貸款之意，應認已有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規定之確定事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記載：擔保原告對被告現在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債務等文字，有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者，僅止於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尚不及被告對學學公司之貨款債權。縱原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原因係為擔保學學公司與被告間交易所生之貨款，亦不能僅憑此項設定動機，即認未經登記之貨款債務亦為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被告對原告有無既存之借款債權，以及兩造間將來是否確定不再發生借款債權，而使原債權確定？茲分述如下：

1.按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其權利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合致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兩造間有無既存之借款債權，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僅稱：伊對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原因、有無書立借款契約及借款皆無從得知，系爭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所由生之契約或許未成立等語，並未舉證兩造間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應認兩造間迄今並無任何借款債權存在。

2.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並表明將來並無再向被告借款之可能，並經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有使兩造間不再發生任何借款關係之意。審酌兩造間自系爭抵押權設定至今逾18年間未為任何借款，被告亦未提出足證兩造間另有授信契約或其他維持借貸往來之契約之證據；原告復表明將來亦不再發生任何借款關係等事實，足認系爭抵押權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已符合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規定「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而確定之情形。

3.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於設定系爭抵押權以後，並無既存之借款債權存在，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業已確定，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昕蘅

附表：

不動產種類	地號／建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房屋	桃園市○○區○○段	吳婉禎	全部

	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樓）		
土地	桃園市◯◯區◯◯段0地號	吳婉禎	10000分之107
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年 字號：桃資登字第◯◯◯◯號 登記日期：◯◯年◯◯月◯◯日 權利人：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年◯◯月◯◯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吳婉禎，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吳婉禎			